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70號

被告 梁永昇

具保人 梁椒源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05號、113年度偵字第21806號、113年度偵字第22150號、113年度偵字第303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椒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81條、191條之1第2項、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梁永昇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由具保人梁椒源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在卷可參（訴字卷第69頁）。
- 三、茲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後，經本院合法傳喚，並依具保人戶籍地，通知具保人應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庭，惟被告並未到庭，且經本院囑警拘提被告未獲，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函文、函覆暨附件員警報告書存卷為憑（訴字卷第24

01 3-247、453-457、541-545頁)；復查無被告在監在押之情
02 形，且現經另案通緝中，足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從而，
03 揆諸前開規定，本件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
04 入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09 法官 趙德韻

10 法官 林記弘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洪婉菁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